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1號

原告 沈如妍
沈大為
被告 沈如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肆拾參萬玖仟元，應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肆佰貳拾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）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又簡易事件誤分為通常訴訟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5條第2款亦有明文。末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兩造應就被繼承人沈文輝遺產按兩造應繼分
02 各3分之1比例分割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3 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新台幣(下同)43萬9000元
04 (658,500元 $\times$ 2/3)，既未逾50萬元，自應裁定改用適用簡易
05 訴訟程序。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740元，惟原告前
06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則原告已溢繳第一審裁判費
07 2,420元(7160元－4740元)，爰依職權裁定退還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4 書記官 尹遜言